承诺函

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2026年江山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绿化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JSS2026D002Q)”的政府采购活动，保证注册供应商资料和本项目申请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本项目征集公告全部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单位在申请参加本项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声明且承诺以下内容：

序号	承诺事项及采购要求
1	承诺申请资料的有效期从提交申请资料时间起，不少于本项目的框架协议期限，在协议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承诺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公告的各项规定和《2026江山市物业管理服务（绿化服务）采购框架项目协议书》条款，协议内容详见征集公告附件，积极配合采购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
3	承诺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征集文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物业管理服务（绿化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标准。
4	承诺按本次报价提供江山市内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物业管理服务（绿化服务）；承诺投标报价符合省市区相关报价标准，不超过采购单位预算。
5	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机构有权根据执行情况调整限额标准及交易规则，供应商应无条件遵守操作规定和交易规则。

供应商名称（公章）：杭州颐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0 日